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蓝田县三官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昌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官庙镇冯岭村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蓝田县三官庙镇冯岭村

3、工程内容及概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三、质量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整（人民币）

（小写）¥：798345.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协调。承包价格以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形式，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

七、款项结算

1、分批支付：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以后付至审定总价款（扣除 3%质保金）97%。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八、质量保修期

1、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

2、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算起，保修期为 1 年，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原件起计算。质保期满时需经发包人签署质保意见。如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在收到维修通知后不维修、

未按时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等，发包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双倍由承包人承担。

九、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迪，注册证号：陕 261222257041

十、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责任、权利和义务

- 1、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施工任务。
- 2、委派指定代表与承包人联系，发包人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2、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和支付工程款。
- 3、负责向承包人明确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工期安排。
- 4、有对工程实际数量的确认权。
- 5、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 6、对于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以及其它不利于实现本承包合同目的的行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保留依照本承包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 7、向承包人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
- 8、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承包人应在 1 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能够胜任的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撤离现场或补报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发包人将视同承包人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9、承包人在工程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0、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并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1、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二）承包人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全面履行本合同，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 2、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大型机械及施工设备的进出场、临时水电的接引。
- 3、承包人须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承包范围内所含所有内容的施工，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手续（如施工许可、园林绿化协调、市政协调、施工用水电协调、占道、占地、排污等，此处仅为列举，包括但不限于

于以上内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所涉及的政府部门、企业、地方组织或个人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此项工作为承包人合同义务，发包人不另增加任何费用。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关系，不得由于村民的阻挠而影响工期，承担因村民阻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承包人必须保证周边村民、企业等的正常生活和出入通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承包人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6、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治安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7、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8、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特别是冬季和高温季节作业，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防暑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9、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西安市“创卫”要求，交工前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必须做好周围道路、人行道、路灯、管线、管沟、绿化植物及草坪等的成品保护，如有损毁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2、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做好消防、环保、应急预案，全面、充分的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1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1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或停工整改，

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施。

1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7、承包人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不因发包人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

18、承包人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19、防止火灾险情发生,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和配备训练有素的员工。

20、承包人严格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等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经济赔偿等由承包人承担。

21、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22、在垃圾外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冬防期、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23、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落、抛洒。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24、垃圾清运完毕后,应及时维护现场,采取 4 针绿色防尘网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保持场地平整和防尘网遮盖直至通过发包人验收。

十一、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发包方组织进行验收。

2、承包方未按规定执行的，发包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而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发包方如同意验收，并不免除承包方提交相关报告、文件、资料的义务。

3、工程经发包方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承包方清理好场地可办理工程移交的，发包方应当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承包方应当在发包方签发之日起5日内移交全部工程，承包方按期移交全部工程的，发包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之日为竣工日，否则，自承包方实际移交全部工程之日为竣工日。

4、双方验收执行国家验收标准。

5、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二、违约、索赔

1、违约

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程。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则中标人赔付采购人违约金工程整体拆除、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价的1%/天。

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必须返工重建，直至质量符合发包人要求。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索赔，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书面向发包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8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在28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上述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十三、合同纠纷或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在承包人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承包人有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3、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义务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腐败、欺诈、违法行为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并经本鉴证单位盖章后，即开始生效，在合同完全履行完毕终止。

十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方执 壹 份，承包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中标供应商（公章）： 陕西昌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迎宾路玉雕大世界 3排6号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刘永辉	或授权委托人：宋琳琳
电话：	电话：180494927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蓝田县支行
	账号：61050170530500003195
日期：2025年6月26日	日期：2025年6月26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蓝田县三官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昌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三官庙镇冯岭村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做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6月26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6月26日